



当前位置：[首页](#) > [招生](#) > [青岛能源所2021年博士研...](#)

## 青岛能源所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 2020-11-01

✎ 编辑：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编辑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的规定，青岛能源所2021年秋季入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统一实行网上报名。报考者须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以及《青岛能源所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

### 一、网上报名适用范围

报考我所2021年秋季入学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的考生和硕博连读生。

注：已参加2021年全国推荐免试研究生统一网上报名并拟录取为2021年直博生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参加此次中国科学院大学的博士网上报名。

### 二、报考条件及要求

(一) 报考中国科学院大学普通招考的博士学位研究生，需满足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考生的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已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能在博士入学报到时间前取得硕士学位）；

(3) 硕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

其中硕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是指：

①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士学位满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达到与硕士学位同等学力。获得本科毕业证但未获得学士学位证者不予认可。

②国家承认学历的硕士研究生结业生（报名时已取得结业证书且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

③报名时已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但尚未取得硕士学位的人员。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我所规定的体检要求。

5.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 境外留学人员应获得硕士学位，并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硕士学位认证后方可报考。

(二) 同等学力人员报考，除符合上述有关要求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已取得报考专业6门以上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的合格成绩（由教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或成绩通知单）。

2. 已在公开出版的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术论文2篇(第一作者)；或获得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为主要完成人）；或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三)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博士入学报道时间前取得硕士学位；通过全国统招统考录取的双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按应届毕业生以普通招考方式报考，但最迟须在博士入学报到时间前取得硕士学位；单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须获得学位证书后方可报考。

(四) 我所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该专项计划坚持“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原则和“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的招生原则。主要面向少数民族考生。报考该专项计划的考生，除了需具备上述第

(一) 款中各项条件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发展服务。

2. 生源地在内蒙古、广西、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兵团）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工作满3年以上且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

3. 生源地在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北、湖南（含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等6个省的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国务院公布的自治地方工作满3年以上且报名时仍在自治地方工作的汉族考生。

4. 在内地西藏班、新疆班承担教学和管理任务的教职工，在西藏工作满5年以上的“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毕业生。

5. 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高教处）审核同意报考。

6. 保证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到定向单位或地区就业。其中，在职考生派遣回原工作单位；毕业离校时仍未就业的非在职考生派遣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

7. 我所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不得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含普通博士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不得以硕士应届生身份报考我校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但在征得定向单位所在省市教育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在职考生还须征得工作单位书面同意）可以在毕业时作为应届硕士毕业生参加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招考，经初试和复试考核合格拟录取后须重新签订三方协议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博士毕业后须按协议规定回定向省份就业。

（五）下列情况的考生报考时须征得定向培养单位的同意。

1. 现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应届毕业硕士生。
2. 拟报考定向培养的考生。
3. 原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硕士生，现正在履行合同服务期的在职人员考生。

（六）在高校取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按直接攻博方式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简称为直博生），具体录取条件由各相关培养单位确定。已被确定接收的直博生，必须参加全国推荐免试研究生网上报名，无需参加中国科学院大学的博士招生网报。

（七）下列情况的考生报考时须征得定向培养单位的书面同意：

1. 现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应届毕业硕士生。
2. 原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硕士生，现正在履行合同服务期的在职人员考生。
3. 拟报考定向培养的考生。

（八）我所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全部为国家计划内全日制脱产学习博士生。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全脱产学习的考生，应在报考和复试时向我所和导师进行如实说明，并按照报考的培养单位相关要求执行。如不能按照培养单位和导师要求保证学习时间的，不予录取。

(九) 现役军人考生，按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规定办理报考手续。

(十) 由于“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因此在网报前，考生要与拟报考的导师进行充分的沟通。在整个博士招录过程中，若导师认为本人不适合指导某学生，导师有不录取该学生的权利。

### 三、报名时间、方式及报名手续

考生在报考前可与我所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导师取得联系。所有硕博连读转博考生和普通招考考生（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申请-考核制方式考生）必须参加中国科学院大学网上报名。

#### (一) 网上报名:

**春季入学博士生网报时间：2020年10月10日-10月14日，全天受理。**本次网报只有硕博连读转博考核，没有普通招考的招生方式。

**秋季入学博士生网报时间：2020年12月12日-2020年12月29日，全天受理。**

本次网报包括硕博连读转博考核和普通招考两种招生方式。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通过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进行博士生网上报名，参见《青岛能源所2021年秋季入学博士研究生网报公告（统考考生）》。

#### (二) 网上报名方式:

请考生登陆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 (<http://admissionucas.ac.cn>) ,点击“博士报名”，根据自己的情况分别选择“普通招考”、“硕转博”两种类别之一进入相应的报名系统中，进行考生注册。其中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在“普通招考”类别中报名，进入系统后在考试方式栏中选择“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 (三) “申请-考核”制考生导师审核

1.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根据《青岛能源所研究生招收及培养管理办法》和导师当年度已录取学生人数核定招生名额，向导师核发《报考导师初审推荐信》。

2. 考生在2020年12月5 -14日期间，将《青岛能源所2021年博士入学考试考生情况汇总表》（附件下载）、发表论文、获奖情况、能证明本人学术水平的其它材料（附件包括excel文件1个，证明材料合并为1个PDF；**邮件不得超过10兆**），发送邮件至报考导师，同时抄送至chenyy@qibebt.ac.cn；邮件标题和excel附件表格、pdf文件的命名方式统一为“2021博士统考+姓名+硕士学校”。

3. 导师将根据招生名额和考生情况，进行初选推荐；并将《报考导师初审推荐信》交至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4. 未获得《报考导师初审推荐信》的考生，须在12月29日前继续联系其他导师，直至获得导师初审推荐。注意：考生请勿以群发邮件的方式联系导师。

#### (三) “申请-考核”制考生提交材料

考生在我所网报截止时间前（2020年12月29日），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下列书面材料（请按照顺序整理）：

1. 《报考博士研究生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附件下载）。
2. 博士网上报名系统生成打印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信息表》，其中考生自述内容应包括科研经历、研究兴趣、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等，须考生本人签字。
3. 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的两名教授/研究员（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提供的“专家推荐信”，对考生的以往科研工作及学术水平等做出评价。
4.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印在同一张A4纸上）。
5. 能证明考生学术水平的其它材料，如发表的学术论文首页（请勿提交未接收或未发表的论文；如导师为文章第一作者，同时需提交导师签字的说明）、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报告、专利（受理或授权通知书、专利申请时的可证明学生排序的作者排序页）、获奖情况等复印件。
6. 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加盖公章的《政审表》（附件下载）。考生政审意见应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方面。
7. 报考类别为“定向”的考生，须提供所在单位提供“同意报考”的书面意见（格式自拟），并加盖所在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公章。
8. 获境外学历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学位认证书的复印件。
9.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硕士在学期间的课程成绩单原件、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单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报告
10. 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人员，须提交攻读学位期间的课程成绩单、硕士或博士论文评议书、学位答辩决议书复印件（一般在学位授予单位，复印后由档案部门加盖公章）、学历证书复印件、学位证书复印件、学位论文全文。

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考生除了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由原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高教处）审核盖章的《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空表可从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信息网“资料下载”区下载）。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除了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按上述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及报考单位的要求提交其他有关材料。

（四）我所对考生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查，向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发放准考证。在复试阶段将对报考材料进行复查，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 网上报名时, 考生应务必认真填写并仔细核对本人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和报考类别(定向或非定向)等重要信息。信息上报后一律不得更改相关信息, 我所也不再受理修改信息的申请。

#### 四、资格审核

资格审核分为“形式审核”和“学术审核”两部分。

“形式审核”: 对考生的报考条件及考生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一致性、真实性、合理性、完备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形式审核”不通过者, 不发放准考证。

“学术审核”: 重点审查考生业务能力和培养潜力, 对每一名考生采取无记名的方式进行打分; 平均分不低于60分审核通过。“学术审核”不通过者, 不发放准考证。

#### 五、综合考核

2021年我所普通招考实行“申请—考核”制。获得导师初审推荐, 并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 有资格参加我所“综合考核”。综合考核暂定在2020年2月下旬-3月上旬, 请考生关注我所网上“日程安排”和“复试规程”的相关信息。

综合考核详细内容, 请参见《青岛能源所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第五章综合考核”相关内容

(<http://edu.qibebt.ac.cn/recruitment/2066.html>)。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少干计划”)不参加上述“综合考核”, 须按国科大要求, 参加外国语: 2021年3月27日(周六)上午8:30-11:30; 和两门业务课考试, 届时请考生留意网页通知。

同等学力考生除参加上述“综合考核”, 还须参加政治理论加试: 2021年3月28日(周日)下午14:00-17:00, 及两门业务课加试(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加试科目与初始科目不同), 届时请考生留意网页通知。

#### 六、体格检查

体检由培养单位在复试阶段组织考生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要求进行。新生入学后需进行体检复查。

#### 七、录取和入学注册

(一) 根据我所招生计划和学科规划、结合考生录取成绩, 择优确定录取名单。各门成绩达不到规定的分数线的、政审或体检不合格的考生, 不予录取。

(二) 录取类别为“定向”的考生，在录取前须签署三方定向培养协议。录取数据上报后不得变更录取类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全部属于定向培养。

(三) 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普通公开招考考生，录取时必须转考生档案。未能将考生档案转至培养单位的，取消录取和入学资格。

(四) 被录取的考生应在我所规定的时间内报到注册。任何考生均不得以保留入学资格等方式延期入学。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提供有关证明，且以书面形式向我所请假，经批准后请假方为有效。无故逾期10个工作日不报到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五) 被录取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在入学报到时出具硕士学位证书原件。截止2021年9月1日未获得硕士学位者或不能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原件者，取消其博士入学资格。

(六) 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录取为直博生的，应在入学报到时出具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原件。截止2021年9月1日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者，或者不能提供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证书原件者，取消其博士入学资格。

## 八、收费及待遇

我所2021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继续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改革，对新入学的所有博士研究生全面收取学费，同时将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优秀在学研究生的奖助力度。

国家计划内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10000元/年·生，按学年收取。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的收费标准同上。

硕博连读转博考生经考核录取为博士的，入学后按博士身份缴纳学费并享受对应的奖助体系。

直博生入学时即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缴纳学费并享受对应的奖助体系。

## 九、学习年限

我所招收的博士学位研究生学习形式主要为全日制，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

- 1.普通招考博士生基本学制一般为3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6年；
- 2.通过硕博连读方式招收的博士生，包括硕士阶段在内修读年限一般为5年、6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8年；
- 3.通过直接攻博方式招收的直博生，学制一般为5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8年。

## 十、违纪处罚

对于考生申报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招生规定的行为，按教育部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 十一、就业

非定向博士生毕业后在国家的就业政策指导下“双向选择”就业；定向培养的博士生毕业时按定向协议到定向单位就业。

## 十二、其他

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原所在单位或定向及服务合同单位产生的纠纷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招生单位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本简章如有与国家新出台的招生政策（含相关时间结点）不符的，以新政策为准。

预祝大家考试顺利！

如有疑问，请联系中科院青岛能源所招生办公室。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89号

邮编：266101

网址：<http://www.qibebt.cas.cn>

联系人：陈老师、苏老师

电话：0532-80662787、80662785

E-mail：[chenyy@qibebt.ac.cn](mailto:chenyy@qibebt.ac.cn)；[suhua@qibebt.ac.cn](mailto:suhua@qibebt.ac.cn)

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研究生办公室

2020年11月1日

[相关附件2021年](#)



# 招生

招生动态

—

硕士招生

博士招生

夏令营&菁英班

留学生招生

规章制度

+

表格下载

+

常用链接

## 联系我们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89号



人事教育处: 0532-80662787



Email: yzb@qibebt.ac.cn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89号 邮编：266101

[通知公告](#) [新闻动态](#) [导师风采](#) [学生风采](#) [研究生会](#) [招生](#)

[培养](#) [学位](#) [毕业就业](#) [奖助学金](#) [办事指南](#) [International Students](#)



扫描关注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研究所研究生教育

备案序号：京ICP备05002857号/鲁ICP备12003199号-2

Copyright ©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人事教育处